

小案不小 事关民生

群众“刷单”被骗 民警跨省破案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陈林)近日,平顶山市公安局湛河分局接到辖区居民王某报警称,自己被某商场员工拉进一个微信群,在群内人员的诱导下“刷单”,被诈骗3万余元。

据王某反映,自己在群内免费领了几个红包后,群里有开始发布任务,称只需要动动手指,点赞关注抖音和微信公众号“刷单”,就可以领取返利红包。王某禁不住诱惑,便开始小额“刷单”,后来又在群内人员的诱导下,点

击对方发送的链接下载专门的App“刷单”,很快就获得了100多元的返现。于是,王某继续“刷单”。这时,系统频繁提醒“出现故障”“操作失误”等,需要投入更多的钱才可以把原来的钱提出来。王某累计转账3万余元后发现被骗,遂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湛河分局办案民警迅速展开调查。经查,8月24日,某商场来了两个陌生人,打着推广平台的旗号,诱使商场员工将通讯录中的女性好友拉入

事先建好的微信群,每拉二三十个人就可以免费领水杯一个。随后,两人开始实施诈骗,王某就是这样被骗的。

民警通过侦查,在漯河将准备再次作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在两人落脚点抓获另一名嫌疑人。审讯3人后,民警顺藤摸瓜,3天内辗转洛阳、湖北十堰,将该团伙剩余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依托创新“技战法” 抓获5名嫌疑人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柯志伟)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郟县公安局依托创新“技战法”,强化联合行动,对各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零容忍”,全力以赴,保障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近日,该局民警通过精准研判、缜密侦查,奔赴云南省,成功抓获5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

嫌疑人。6月底,辖区居民陈先生到郟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报案称,其在网上遭遇电信诈骗,被对方敲诈勒索3万余元。接报后,刑警大队民警对转账资金的去向进行深入调查,发现被诈骗资金转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银行账户后,再次被转出。经深挖细查、快速出击,民警很快将涉案的10余名骨干人员抓获。

近期,该局民警在对案件线索进行进一步梳理、研判后,发现相关涉案人员可能在云南省活动。核实线索后,该局刑警大队联合堂街派出所,组成抓捕组,前往云南省某县,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经过侦查及蹲守,于9月17日、18日将该案5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嫌疑人抓获。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梳理排查线索 侦破摩托车被盗案

本报鹤壁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杰 通讯员 祁鹏飞)长期以来,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9月19日,该所民警成功侦破一起摩托车被盗案,抓获一名违法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张某到中山路派

出所报警称,其停放在鹤煤三矿门口附近的摩托车丢失。接报后,该所指导员魏海庆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到达现场展开侦查工作,第一时间制订计划。民警一面以被盗车辆停放地为中心,调取附近公共视频,梳理排查线索,一面到辖区废品站及车辆维修店排查销赃渠道。8月7日,张某称,在山城区看到

有人骑着自已的摩托车。民警经过进一步排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9月19日,张某再次看到有人骑着自已的摩托车在路上行驶。该所所长黄俊奇立即出动警力,将犯罪嫌疑人徐某抓获。目前,徐某已被送至鹤壁市拘留所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应急演练进校园

本报平顶山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陈亚洲 通讯员 柯志伟)为切实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9月21日上午,郟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反恐大队以及东城派出所结合夏季社会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在辖区实验高中开展校园反恐防暴处突应急演练。

演练前,民警为学校负责安全的相关人员详细解读了目前的反恐形势,通报了近年来发生在校园内的暴力事件,并现场讲解示范了警械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演练紧紧围绕校园安保人员如何提前发现、识别歹徒,如何阻止歹徒,如何有效控制或限制歹徒,如何科学疏散师生,如何与公安机关联动配合快速反应等内容进行。在整个演练过程中,相关处置人员反应迅速、配合密切,参战民警警容严整,处置得当,有力确保了应急处突演练顺利进行。

此次演练切实增强了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升了师生的自我保护能力,让校园安保人员进一步学习了各类防暴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如何正确处置校园突发安全事件,提升了学校的应急处突能力。

上门办证受赞誉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高辖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近日,范县公安局陈庄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为两位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采集身份信息,办理了二代身份证,受到群众的好评。

此前,辖区一名群众来到陈庄派出所反映,自己的父母已经90岁了,由于身体原因,腿脚不便,无法前来派出所办理二代身份证。户籍室民警闫国祥记下了群众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办理完其他业务后,立即入村开展上门办证工作。

由于老人无法直立身体配合民警正常拍照,民警耐心地照了一张又一张。经过半个多小时的忙碌,老人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顺利完成。临走时,民警还告知老人家人,不用心急,待身份证办理好后,他们会尽快送到老人的手中。

民警上门服务,不仅方便了辖区老人办理身份证,还拉近了民警与辖区群众的距离,获得了老人家人以及周边群众的一致认可。

(范赢心)

法院公告

联系电话:0371-86178087

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驻马店市佳园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我受理的原告杜瑞诉你方及第三人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选定鉴定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技术室办理选定鉴定机构等事项,逾期不到,视为权利放弃,本院将依法进行。

新蔡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喜凤、杨俊:再审查理原告熊峰因与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本院(2021)豫1729民初7449号民事调解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豫1729民申16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7日上午8点30分在新蔡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保兴、张春霞:本院受理原告杨继英诉你们、田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郝大风:本院受理魏怀现诉郝大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3时30分在鲁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二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文普:本院受理李占超诉李文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8时30分在鲁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二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鲁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天阳:本院受理魏怀现诉马天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鲁山县人民法院第五号审判庭(东二楼)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临颖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临颖县人民法院将在河南省临颖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城关镇黄龙路中段南侧金龙福瑞苑10幢1单元101号、102号、103号、104号、105号、11幢1单元101号,共计六套商业服务房地产。详情请关注:(户名:临颖县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5?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36.JaSrit)。

临颖县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临颖县人民法院将在河南省临颖县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于2022年10月9日10时至2022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城关镇黄龙路中段南侧金龙福瑞苑7幢1单元104号、105号、106号、107号、108号;8幢1单元101号、102号、104号共计八套房产。详情请关注:(户名:临颖县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f.taobao.com/0395/05?spm=a213w.3065169.courtList.436.JaSrit)。

海关罚没物品拍卖公告

豫拍[2022]第85期(总第1927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0月8日10时-2022年10月9日10时(延时除外)由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http://haiguan.jd.com)按现状公开拍卖手机、酒、包、琥珀蜜蜡、首饰、女鞋、音响等物品一批。有意参加竞买者请实地踏勘标的(标的真伪、数量、质量以实时现状为准,拍卖成交后,成交价不作调整),在京东网络拍卖平台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办理相关报名手续。展示时间:2022年9月29日-30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1-65907120 15939037783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网 址:http://www.hnprn.cn 郑州海关网站:http://zhengzhou.customs.gov.cn 河南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公 告

陈冰:

本委受理申请人驻马店市中德建筑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驻马店仲裁委员会(2021)驻仲裁字第1710号裁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396-2620267

驻马店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